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10410718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加傷害保險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加繳保險費後,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泰安居家綜合保險(以下
	簡稱主契約)第二十二條所列危險事故發生,致被保險人身體因傷害而致失能、身故或需
	接受醫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之被保險人,指除要保書所載明之被保險人本人之外,並包括下列之人:
	一、本人之配偶。
	二、與本人或本人之配偶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
	三、與本人或與本人之配偶雖非同居一家但以營共同生計之未婚子女。
	四、家務受僱人。
	前項本人與本人以外之被保險人之關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者為準。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	
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而所致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保險約定給付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每一人每日新台幣2,000元,每一意外事故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領取費用期間,若再發生類似事故,本公司不予重複賠償。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而致傷害,並自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到此作知底,在八十八日於西伊君斯共「北北京北代大東蔣弗田)(2000)
	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要保書所載「失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為準,依附表
	所列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
	同一保險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
	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程度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
	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合併以前已
	存在之失能致被保險人可領取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
	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其已給付的失能保險金,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失能給付,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按要保書所載之「失能/身故(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為賠付之最高責任額。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而致傷害,並以此為直接原因,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
	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約定之保險金額付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 給付	第五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इन्हें ने प्र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
	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
	では、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
	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日(不含)則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貿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
	或等於退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退產稅喪葬資扣除額之干數(含)者,其喪葬資用係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
	電之給內, 從共為定, 一日零九千六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幹員用保險金額, 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十二日
	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
	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

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 金。

第一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不保事項

## 第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所遭受之傷害、失能或死亡,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 給付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但因承保事故之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而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 失能保險金。

### 失蹤處理

# 第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遭受承保事故時,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主契約所約定之承保事故傷害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該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期間有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附加條款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救護費用

## 第八條 救護費用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遭受傷害而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於要保書所載「失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百分之五之範圍內負其償還責任。

- 一、救護車費用
- 二、急救費用
- 三、復健費用

## 給付之併存

# 第九條 給付之併存

被保險人受領住院醫療保險金後,若在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身故者 ,本公司仍按本附加保險規定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保險給付的限制

### 第十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保險失能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 更

##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本附加保險所規定之各項給付以下列方式定其受益人: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

二、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未指定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者,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要保人變更受益人者,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將本保險單連同被保險人之同意書送交本公司批註。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家務受僱人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以其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 承人為本附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 受益人之受益權

##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死者,該受益人喪失其受益資格,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 領全部保險金。無其他受益人時,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賠付申請
	受益人於被保險人之傷害、失能或身故發生後向本公司申請賠付者,應出具下列證明文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證明書。
	二、失能保險金——失能診斷書。
	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
	謄本。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保險單或其謄本。
	六、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其他	第十四條 其他
	本附加保險條款如與主契約條款抵觸時,悉憑本附加保險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契
	約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